

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办事处文件

安街发[2016] 53 号

关于转发《兰州市禁毒委、兰州市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<兰州市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考核办法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有关单位和部门：

现将《兰州市禁毒委、兰州市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<兰州市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考核办法>的通知》和安禁毒委[2016]9号文件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靠实禁毒工作责任。按照市上《考核办法》及其问责权限，进一步深化各社区、各有关单位和成员部门领导在禁毒工作中履行的责任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推进街道今年禁毒工作各项任务分工和“6.27”、“8.31”工程的实施。对各社区、各有关单位和成员部门在禁毒工作出现问题的，分别由区禁毒委、区禁毒办和街道禁毒工作领导小组，街道社区禁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。

附：《兰州市禁毒委、市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<兰州市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考核办法>的通知》

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办事处

2016年10月31日



兰州市安宁区禁毒委员会（文件）

安禁毒委〔2016〕9号

关于转发《兰州市禁毒委、兰州市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兰州市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禁毒委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兰州市禁毒委、市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兰州市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靠实禁毒工作责任。并参照市上《考核办法》及其问责权限，对各街道、区禁毒委成员单位禁毒工作出现问题的，分别由区禁毒委、区禁毒办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。

附：《兰州市禁毒委、市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兰州市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

安宁区禁毒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

兰州市禁毒委员会
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
兰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兰州市公安局
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兰禁毒委〔201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市禁毒工作领导责任 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禁毒委员会、组织部、综治办、文明办、公安（分）局、人社局：

为认真贯彻省禁毒委、省委组织部等6个部门制定的《甘肃省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考核办法》（甘禁毒〔2015〕13号），进一

步落实全市禁毒工作责任，不断提高禁毒工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禁毒工作实际，市禁毒委员会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综治办、市文明办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研究制定了《兰州市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考核办法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兰州市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考核办法》



2016年2月18日

兰州市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考核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甘肃省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考核办法》（甘禁毒〔2015〕13号）、《兰州市禁毒工作领导责任查究办法》（兰办发〔2013〕81号）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追究，是指对在禁毒工作中因领导不重视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，导致禁毒工作任务没有完成、毒品问题反弹或应对本地突出毒品问题措施不力、成效不明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禁毒工作责任人是指全市各级党委、政府、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。

第四条 各级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是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本行政区域禁毒工作负总责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分管禁毒工作的领导、禁毒委副主任是主要责任人，对本行政区域禁毒工作负主要责任。各级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是本单位、本系统履行禁毒职责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。

第五条 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考核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以及责任与职能相适应的原则，既要严格责任考核，又要保护履行禁毒工作职责的积极性。

第六条 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和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履

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批评或约谈：

（一）没有将禁毒工作列入本地、本部门整体工作规划并制定年度禁毒工作计划的；

（二）没有建立禁毒工作考评和责任追究机制，将禁毒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的；

（三）没有建立与本地毒情相适应的禁毒机构、队伍的，人员配备没有达到要求的；

（四）没有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政府或本部门年度预算，或者挪用、截留、克扣上级补助或本级财政拨付禁毒经费的；

（五）有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工作任务的乡镇（街道）没有建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，禁毒专干配备不齐，禁毒经费保障不足的；

（六）没有建立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制度的；

（七）没有组织禁毒委员会领导开展禁毒知识讲座的；

（八）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小学校没有落实禁毒教育课教学计划、大纲、师资、课时，法治副校长没有在开学、期末对学生开展专题教育，学校各班级在学期中没有开展禁毒教育主题班会的；

（九）中央或省、市下达的禁毒基础建设项目进展迟缓的；

（十）没有按时上报落实国家禁毒委（办）和省、市禁毒委领导批示件情况的；

（十一）根据有关禁毒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市禁毒

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应当通报批评或约谈的。

第七条 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和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禁毒委员会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：

（一）禁毒工作年度考核连续2年排名全市后两位的；

（二）“无毒县（区）、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年度考核中有三项指标超标或不达标的；

（三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达到5000株以上不足1万株，或面积达到1亩以上不足2亩的；

（四）易制毒化学品、精麻药品、麻黄草、美沙酮和“百号”管理出现问题，发生被盗或流入非法渠道的；

（五）被国家和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列为通报警示单位的；

（六）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戒毒人员脱逃或非正常死亡事件的；

（七）禁毒委员会主要领导没有开展禁毒知识讲座的；

（八）本辖区户籍人员外流贩毒问题严重，连续2年排名全市前三位的；

（九）当地公共娱乐场所、宾馆、网吧、出租屋等其他场所涉毒问题突出，成为社会、媒体关注焦点的；

（十）根据有关禁毒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市禁毒委员会认为应当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的。

第八条 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和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禁毒委员会

进行约谈:

- (一) 被市禁毒委员会通报批评 2 次以上的;
- (二) 禁毒工作年度考核连续 2 年排名全市最后一位的;
- (三) “无毒县(区)、无毒乡镇(街道)”年度考核连续 2 年有三项指标超标或不达标的;
- (四) 本辖区吸毒人员被外辖区查获人数比上年度上升 50% 以上的;
- (五)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达到 1 万株以上不足 1.5 万株, 或面积达到 2 亩以上不足 3 亩的;
- (六) 被列为省上重点整治的县(区), 没有完成当年整治目标任务; 被列为市上重点整治的乡镇(街道), 没有完成当年整治目标任务的;
- (七) 存在第七条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九)、(十)情形之一, 经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督办, 仍没有完成、改进或控制的;
- (八) 根据有关禁毒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, 市禁毒委员会认为应当约谈的。

第九条 县(区)、乡镇(街道)和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,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市禁毒委员会进行黄牌警告:

- (一) 被国家和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列为挂牌重点整治单位的;
- (二) 禁毒工作年度考核中, 连续 2 年没有完成禁毒工作责任书目标任务的;

(三) 查获挂果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1.5 万株以上, 或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面积达到 3 亩以上的;

(四)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突出, 被国家和省禁毒办通报或约谈的;

(五) 易制毒化学品、精麻药品、麻黄草、美沙酮和“百号”产品管理出现问题, 涉及跨省毒品案件, 或被国家和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通报的;

(六) 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工作不力, 被国家和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约谈的;

(七) 被市禁毒委员会约谈 2 次以上的;

(八) 被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约谈或通报批评 3 次以上的, 或约谈、通报批评合并 3 次以上的;

(九) 禁毒基础建设项目进展迟缓被国家和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通报的;

(十) “无毒县(区)、无毒乡镇(街道)”年度考核中有四项指标超标或不达标的;

(十一) 根据有关禁毒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, 市禁毒委员会认为应当黄牌警告的。

第十条 县(区)、乡镇(街道)和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,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 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、主要责任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评先受奖:

(一) 禁毒工作年度考核中, 连续 2 年排名全市靠后的;

(二) 被市禁毒委员会约谈的。

第十一条 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和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、主要责任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提拔和交流重用：

（一）禁毒工作年度考核中，连续3年没有完成禁毒工作责任书目标任务；

（二）被省禁毒委员会或市禁毒委员会黄牌警告的。

第十二条 被进行通报批评、约谈和黄牌警告的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和市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应在30日内研究提出整改措施，向市禁毒委员会书面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县（区）、重点整治的乡镇（街道）和市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责任考核由市禁毒委员会负责，其他乡镇（街道）和县（区）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由县（区）禁毒委员会负责。必要时，市禁毒委员会可以直接对存在本办法第二条情形的乡镇（街道）和县（区）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禁毒工作进行责任考核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“以上”，包括本数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禁毒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。以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委政法委。

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。

市禁毒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市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。

兰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2月23日印